原　　告　許志文　　住南港昆陽○○○00○○○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撤銷保險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參仟參佰柒拾肆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陸佰陸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臺北簡易庭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